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建新議員

副主席

孔昭華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仇振輝議員, BBS, JP

劉柏祺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頌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陳偉強議員

葉傲冬議員

黃舒明議員

蔡少峰議員

關秀玲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增選委員

蕭漢平先生

劉啟傑先生

江沛偉先生

高曉榮先生

李偲嫻女士

謝炳坤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吳蕙琮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李鳳詩女士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鍾寶玉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

(油尖及旺角)1

黃秀玲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惠珍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2)	社會福利署
陳凱珊女士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施雅雲女士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秘書

黃嘉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列席者：

陳淑華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1)	社會福利署
劉炳光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呂世達先生	旺角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陸偉堅先生	高級電訊工程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何焜先生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翁力正先生	規管事務經理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冼桂蘭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區裕倫先生	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3	規劃署
卓坤鍵先生	海事主任/貨物裝卸(2)	海事處
潘信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	海事處
馮敏琪女士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缺席者：

趙崇彬先生	增選委員
-------	------

開會詞

黃建新主席歡迎與會者。他報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 鍾寶玉女士是次代表凌蘇嘉蘭女士

出席會議。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陳惠珍女士將代表黃燕儀女士參與會議，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則有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陳凱珊女士代表韓婉君女士，以及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施雅雲女士代表黃冰冰女士出席會議。他另報告委員趙崇彬先生因事缺席。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2015 號文件)**

**議項三：特定團體申請 2015 至 2016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2015 號文件)**

**議項四：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申請 2015 至 2016 年度區議會撥款
(第一期)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2015 號文件)**

3. 黃建新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二至四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4. 委員備悉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撥款用於「社區參與計劃」部分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三及四(第 2/2015 至 3/2015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5. 就議項三(第 2/2015 號文件)，委員原則上通過撥出 246,810 元，以供四個特定團體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舉辦 11 項活動。

6. 就議項四(第 3/2015 號文件)，委員原則上通過撥出 706,710 元，以供 45 個非特定團體及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業委會”)在 2015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舉辦 60 項活動。

7. 黃建新主席續稱，議項三和四的擬議活動將於2015年4月或之後舉行，並以下一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資助，因此，有關撥款建議須待區議會通過新財政年度各特定團體、非特定團體及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委會的撥款額後，再交5月份的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上確認。

議項五： 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在德昌街天橋底(甘芳閣及金風閣旁)加設圍欄及強烈要求社署協助露宿者尋找安定住所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4/2015號文件)

8. 黃建新主席表示，路政署、社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運輸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至四)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i)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1)陳淑華女士；
- (ii)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劉炳光先生和旺角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呂世達先生；以及
- (iii) 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秀玲女士。

9.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2時40分到席。)

10. 陳淑華女士感謝許德亮議員在2015年1月27日聯同社署和救世軍到油尖旺區的露宿黑點探訪露宿人士。她表示，社署與救世軍和其他非政府機構會繼續積極勸喻露宿者接受援助，而部分原先拒絕接受社署和救世軍服務的露宿人士，亦已願意考慮接受有關服務。

(高寶齡議員、關秀玲議員和陳偉強議員於下午2時45分到席。)

11. 劉炳光先生回應謂，食環署會繼續在文件所述的位置加強清掃工作。

12. 孔昭華副主席欲知救世軍有否跟進文件中一名疑似染有毒癮露宿者的個案。他續稱，社署會委託社福機構協助區內的露宿者，惟露宿者往往拒絕接受服務。此外，他詢問社署處理露宿者長期霸佔天橋底和公共地方的問題。

13. 劉柏祺議員表示，他近日發現大角咀深旺道西九龍紀律部隊宿舍附近有一名露宿者，該處已出現不少環境衛生問題。他促請社署派社工協助該名露宿人士早日脫離露宿生活。

(鍾港武議員、仇振輝議員、侯永昌議員和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2 時 49 分到席。)

14. 楊子熙議員希望社署起牽頭作用，與相關部門攜手解決區內露宿者問題。他希望除政府外，民間和商界亦可提供資源，協助露宿人士擺脫露宿生活。他續稱，不少露宿者在脫離露宿行列一段時間後，會再返街頭露宿，他希望政府可審視對露宿者的後續工作。

15. 高寶齡議員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每次舉行會議，均會討論區內露宿者問題，可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和區議會重視有關情況，而當局亦按跨部門協作形式，一直跟進這問題。她續稱，綜援計劃下每月 1,500 元的租金津貼不足以讓露宿者租住房屋，社署應檢討有關津貼額。此外，對於已脫離露宿生活的露宿者，她希望社署能持續跟進他們的個案至少半年時間，以免這些人士因種種理由再次露宿街頭。她另表示，區議會轄下的民族事務工作小組曾支援非政府機構，協助區內非華裔露宿者解決問題。

16. 鍾港武議員表示，很多露宿者在政府土地上堆積雜物和搭建構築物，惟食環署和地政總署往往未能及時阻止，致令社區出現火警隱患。此外，他贊同許德亮議員建議在文件所述的地點加設鐵絲網，以防止露宿者佔用公共空間。

17. 黃萬成議員表示，不少非政府機構向露宿者施以援手，惟各機構的目標未必一致，部分機構希望為露宿人士盡快找尋安定的居所，另一些機構則強調露宿者有露

宿街頭的權利，反而間接鼓勵露宿人士不遷不走和拒絕接受安置，因此，社署有責任協調非政府機構解決露宿者問題。

18. 許德亮議員認為社工有責任協助露宿者尋找安定居所，脫離露宿生活。他不贊成部分社工鼓吹露宿人士有權選擇露宿生活，就此，他詢問社署是否了解非政府機構介入處理露宿者個案的手法。他另表示，社署如不及時處理新增的露宿者個案，積壓的個案將更難處理。此外，他贊同社署盡快檢討綜援計劃下每月1,500元的租金津貼。他續稱，「油麻地露宿者之家」已有人滿之患，社署應盡快在油尖旺區覓地，為露宿者提供臨時居所。

(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3 時 02 分退席。)

19. 陳淑華女士回應如下：

- (a) 社署和其他相關部門皆十分關注油尖旺區的露宿者問題。
- (b) 社署會向當局反映議員對租金津貼的意見。
- (c) 對於已安排入住臨時居所的露宿者，救世軍會繼續為他們提供為期約 6 個月的跟進。
- (d) 社署會安排社工跟進每宗由 1823 電話熱線或議員辦事處轉介的露宿者個案。
- (e) 救世軍會協助區內願意接受服務的露宿者租住房屋。

20. 黃建新主席欲知社署有否跟進孔昭華副主席提及的露宿者個案。

21. 陳淑華女士回應謂，有關孔昭華副主席提及的個案，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加強外展探訪，並為該露宿者提供最適切的支援服務。

22. 孔昭華副主席澄清，他無意查詢該名露宿人士的個人資料。他續稱，社署一直強調及早介入露宿者個案的重要性，他欲知社署有否為轄下人員或非政府機構介入露宿者個案訂定期限，並詢問社署處理這些個案的人手

和策略安排。此外，他查詢社署可否提供因早期介入而成功處理露宿者個案的統計數字。

23. 陳淑華女士回應謂，救世軍在接獲露宿者個案後，會盡快於一至兩星期內探訪有關的露宿人士，並提供協助。

24. 黃建新主席感謝相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 要求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處理區內唐樓
缺乏寬頻網絡覆蓋問題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2015 號文件)**

25. 黃建新主席表示，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高級電訊工程師陸偉堅先生、高級規管事務經理何焜先生和規管事務經理翁力正先生。

26. 黃舒明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表示旺角區不少舊式大廈居民投訴在住所接收不到網絡信號，或住所雖有上網服務，卻非「光纖寬頻」服務，收費亦較一般屋苑高昂。她希望秘書處能在會後向競委會提供此議項的會議記錄，讓競委會備悉有關情況。她另外要求通訊辦確保全港各區居民在電訊服務計劃上有足夠的選擇。

27. 陸偉堅先生回應如下：

- (a) 通訊辦曾在個別地區收到有關固網寬頻覆蓋範圍的查詢和投訴。
- (b) 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固網商”)會根據市場需要，決定擴展服務、加強網絡的覆蓋範圍，或向其他固網商租用網絡，此等安排純屬商業考慮因素，固網商未必會通知通訊辦。
- (c) 本港的固網市場已全面開放，通訊辦亦沒有為固網商數目設限，固網商可在市場上自由競爭和擴展網絡，為大廈住戶提供固網服務。固網商的收費、網絡覆蓋和所選用的技術，均屬商業考慮因素。

- (d) 為鼓勵固網商擴展服務網絡，通訊辦會為固網商提供便利的設施，例如協助他們在街道、政府橋樑和隧道範圍鋪設網絡，並向大廈的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說明固網商進入大廈鋪設網絡的權責事宜。
- (e) 通訊辦現時根據發牌條款及《電訊條例》監管電訊商有否履行職責。如有表面證據顯示個別電訊商違反牌照條款或有關條例，通訊辦會跟進調查，甚至提出檢控。
- (f) 電訊商的服務收費、所選技術和網絡覆蓋地區，純屬商業考慮因素，通訊辦不加規管。

(委員高曉榮先生於下午 3 時 10 分到席。)

28. 許德亮議員表示，區內不少舊式樓宇只能接收單一網絡供應商的信號，而且收費高昂，他不滿通訊辦未有跟進此情況。他以其議員辦事處為例，現時只有單一電訊商為其辦事處所在的大廈提供服務。

29. 劉柏祺議員表示，區內不少坊眾反映他們的大廈只能接收一至兩家電訊商的網絡信號，甚或完全沒有網絡服務。他不滿通訊辦未有就油尖旺區固網寬頻覆蓋範圍投訴提供具體數字。他認為當局應整合居民的意見，檢討是否有需要修訂相關法例，以解決區內舊式樓宇寬頻網絡覆蓋不足的問題。

30. 黃萬成議員詢問通訊辦會否考慮在電訊商續牌時加入條款，規定電訊商須提高網絡的覆蓋比率，方獲續牌。如通訊辦沒有考慮這樣做，他欲知原因何在。

31. 楊子熙議員認為部分大廈只能接收一至兩家電訊商的網絡信號，有違自由市場公平競爭的原則。他希望政府以新思維考慮在全港鋪設電訊網絡，讓全港各區均有網絡覆蓋，以便利市民。

(黃頌議員於下午 3 時 15 分退席。)

32. 黃舒明議員不滿通訊辦未能提供她在文件中查詢的統計數字。她憶述香港電訊在過渡至電訊盈科時，曾指

其電訊網絡可覆蓋全港大部分地方，事實卻非如此，但通訊辦似乎認為本身沒有責任跟進這問題。此外，她詢問通訊辦為何不在考慮電訊商申請續牌時，要求電訊商必須提高網絡覆蓋比率或履行企業責任，方獲續牌。她另表示，某些電訊商以技術為由，不容許同業進入指定大廈裝置網絡設施，她不滿通訊辦未有監察電訊商此等違反牌照條款的行為。

33. 黃建新主席詢問，通訊辦是否有權阻止個別電訊商壟斷市場或作出種種反競爭的行為。

34. 何焜先生回應如下：

- (a) 在《競爭條例》實施之前，如有電訊商作出反競爭行為，通訊辦會按《電訊條例》的競爭條文處理有關情況。
- (b) 通訊辦注意到一些偏遠地方或舊式大廈只有一家電訊商提供網絡服務，但如果該情況並非因為該電訊商作出反競爭行為的結果，而是由於其他營辦商基於商業理由不在有關地點提供服務，則該電訊商並沒有違反《電訊條例》的競爭條文。

35. 陸偉堅先生回應如下：

- (a) 通訊辦沒有區內僅單一電訊商提供網絡服務的大廈的統計數字。
- (b) 根據電訊牌照條款，電訊盈科負有全面服務責任，須合理地提供全面覆蓋各區的話音通訊服務，但這並不包括數據服務。事實上，本港未有法例規定電訊商須在某地點提供寬頻網絡。
- (c) 固網市場雖已全面開放，營辦商可基於商業理由，決定在哪個區域提供網絡服務或採用哪種技術。現時，一些營辦商會在偏遠地方提供固網服務，收費則屬市場決定，通訊辦不加規管。
- (d) 通訊辦會不時鼓勵電訊商擴展服務網絡，讓網絡覆蓋範圍擴大至需求量甚高的大廈或區域。

36. 委員蕭漢平先生認為通訊辦有責任要求電訊商把網絡擴展至舊式大廈或偏遠地區。

37. 劉柏祺議員欲知電訊商以技術理由阻撓同業進入大廈鋪設網絡，是否違反《電訊條例》，通訊辦又會否規管這類反競爭的行為。他要求通訊辦提供區內此類反競爭行為的統計數字。他另詢問通訊辦有否鼓勵電訊商在區內提供網絡服務。

38. 陸偉堅先生回應如下：

- (a) 根據《電訊條例》，大廈的業主委員會或管理公司如不准許電訊商進入大廈鋪設電訊網絡，電訊商可引用《電訊條例》，要求入內鋪設有關設施。
- (b) 不少舊式大廈地方淺窄，大廈內如已鋪設電訊網絡，未必再有足夠空間供其他電訊商鋪設網絡設施，在這情況下，電訊商一般會向已鋪設網絡設施的電訊商租用設施，以提供網絡服務，這做法一向行之有效。

39. 蔡少峰議員表示，部分已鋪設電訊網絡的舊式大廈未必有足夠空間供另一電訊商鋪設網絡設施。他續稱，現行的《電訊條例》要求大廈法團或管理公司容許電訊公司進入大廈鋪設網絡設施，以引進競爭，他欲知已在某大廈鋪設網絡的電訊商如拒絕租借該大廈的網絡設施予其他電訊商使用，通訊辦會如何協調處理。

40. 黃舒明議員認為《電訊條例》的條文十分落伍，有需要進行檢討。她建議以社建會名義去信通訊事務總監和競委會主席，促請當局盡快檢討《電訊條例》，保障市民有充足的電訊服務選擇，同時要求通訊辦監察電訊商的收費和服務質素，並考慮規定電訊商擴大網絡覆蓋範圍，以作為續牌條件，與會者並無異議。

41. 陸偉堅先生回應如下：

- (a) 在已鋪設電訊網絡的舊式樓宇，電訊商可向已鋪設相關網絡設施的電訊商租用其設施。

- (b) 他備悉黃舒明議員要求電訊商擴大網絡覆蓋範圍，以作為續牌條件的建議，他對這建議暫時沒有回應意見。
- (c) 本港的固網電訊市場基本上已全面開放，電訊商的網絡拓展計劃，包括覆蓋舊式樓宇的範圍，純屬個別電訊商的商業決定。
- (d) 通訊辦如得知個別地點對網絡服務有逼切需求，會與電訊商聯繫，鼓勵他們把網絡擴展至有關地點。

42. 黃建新主席感謝通訊辦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15年3月26日，以社建會名義致函競委會及通訊辦(見附件六及七)，反映議員的意見，通訊辦的回應見附件八。)

**議項七：關注油麻地海傍公眾貨物裝卸區最新規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6/2015號文件)**

43. 黃建新主席歡迎：

- (i)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九龍西區地政處)冼桂蘭女士；
- (ii)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油尖旺3區裕倫先生；
- (iii) 海事處海事主任/貨物裝卸(2)卓坤鍵先生和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潘信先生；以及
- (iv)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2馮敏琪女士。

44.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自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油麻地裝卸區”)在1995年啟用以來，港鐵九龍站上蓋的商住大廈、西九文化區和大角咀海濱長廊相繼發展，不少居民均希望了解油麻地裝卸區的未來發展及該幅土地的契約條款等資料。

45. 冼桂蘭女士回應謂，根據九龍西區地政處紀錄，油麻地裝卸區在1993年啟用，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屬長遠發展用途，因此，地政總署沒有限定該裝卸區的使用年

期。署方會根據規劃署或其他工程部門就該幅土地的規劃用途，考慮該地的批租事宜。

46. 區裕倫先生回應謂，油麻地裝卸區在《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公眾貨物裝卸區」地帶。油麻地裝卸區的用途是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用途，規劃署知悉海事處未有計劃搬遷該裝卸區。

47. 卓坤鍵先生回應如下：

- (a) 油麻地裝卸區現有 29 個泊位營運商，泊位出租率達 100%。
- (b) 過去兩年，貨船和貨車平均每天使用油麻地裝卸區的次數，分別為 48 艘次和 1 000 架次，該裝卸區每天處理的貨櫃量為 700 個。
- (c) 油麻地裝卸區位處九龍市中心，就地理位置而言，該裝卸區是香港港口支援設施的重要一環。貨物裝卸區的選址須為海傍有足夠長度和水深的地帶，陸上的交通配套設施必須完備。西南九龍臨海地區現時未有業界與居民均接受的合適選址，因此，海事處暫無計劃搬遷油麻地裝卸區。
- (d) 油麻地裝卸區在 1993 年 9 月啟用初時，以人手向司機發出通行票，其後在 2001 年引入自動發票和繳費系統，及至 2010 年引入八達通自動繳費系統，大大提高該裝卸區的操作效率。海事處並會安排職員在油麻地裝卸區內指揮和疏導交通，確保該裝卸區行車暢順和安全。

48. 馮敏琪女士回應謂，運輸署會配合規劃署和海事處對油麻地裝卸區的規劃藍圖，研究道路配套設施。運輸署暫無計劃在該裝卸區附近一帶進行道路改善工程。

49. 陳偉強議員要求地政總署和規劃署代表提供外地城市中心地帶劃作貨物裝卸區的例子。他續稱，尖東一帶曾用作貨物裝卸區，而該貨物裝卸區現已搬遷，他欲知當局為何不另外覓地遷置油麻地裝卸區。他續稱，貨物

裝卸區應偏離民居，以減少對居民的滋擾。在城市規劃方面，政府亦應顧及貨物裝卸區的周邊利益和配合地區的長遠整體發展。

50. 高寶齡議員詢問油麻地裝卸區與毗鄰的新油麻地避風塘兩者有何關連。她續稱，政府和區議會銳意打造貫穿尖沙咀和大角咀的海濱長廊，惟政府暫未有計劃搬遷油麻地裝卸區，她欲知政府如何處理這問題。她另表示，油麻地裝卸區一帶為日後西九文化區的重要出入口，政府宜就該處的道路設計早作規劃。

51. 孔昭華副主席詢問海事處，油麻地裝卸區是以裝付貨物抑或卸貨為主。他另表示，西九文化區擬建的大型場館接近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他和其他議員建議在西九文化區內興建行車路，經西隧周邊（即油麻地裝卸區一帶）北往三號幹線，以疏導車流，他詢問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其顧問公司有否向運輸署提出近似的行車安排建議。

52. 鍾港武議員表示，大角咀填海區發展日漸成熟，政府亦倡議建造貫穿各區的海濱長廊。鑑於西九文化區和高鐵總站日後啟用後，周邊車流更為頻仍，政府應認真檢討是否有需要另選合適地方搬遷油麻地裝卸區。

53. 侯永昌議員表示，油麻地裝卸區啟用至今已20多年，其間周邊發展與前大不相同，規劃署宜盡早檢討是否有需要另覓地方搬遷油麻地裝卸區，以配合周邊發展，並減少該裝卸區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他補充，政府在若干年前，曾考慮把油麻地裝卸區遷往九龍灣或新界區。

54. 區裕倫先生回應如下：

- (a) 規劃署不時檢討油麻地裝卸區的規劃用途。在2003年，規劃署曾進行「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包括探討改善油麻地裝卸區一帶環境的可行性，當時曾建議將該裝卸區一帶闢設為次級遊覽區。鑑於貨運業界對該裝卸區仍有需求，故該項研究沒有把上述概念列入行動區規劃圖內。

- (b) 規劃署現正進行一項名為《香港 2030+: 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 的全港規劃研究，當中包括規劃港口設施用途，研究約於兩年後完成，屆時規劃署可提供相關的資料。

(委員江沛偉先生於下午 4 時 10 分退席。)

55. 冼桂蘭女士回應謂，地政總署的角色是配合政府土地的長遠規劃，將土地分配從而落實規劃用途。待規劃署完成上述全港規劃研究後，地政總署會按該幅土地的規劃發展安排賣地，或把該地分配予其他部門發展。

56. 卓坤鍵先生回應謂，新油麻地避風塘用作工程船和小輪在颱風襲港時的避風處，油麻地裝卸區則日常供躉船裝卸貨物之用。該裝卸區每日可裝卸 700 個貨櫃，一年共處理 20 多萬個貨櫃。

57. 馮敏琪女士回應如下：

- (a) 有關在西九文化區興建車路連接油麻地海傍一帶的建議，她暫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b) 由於空間有限，如不搬遷油麻地裝卸區，運輸署在技術上無法興建連貫海傍的道路。

58.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油麻地裝卸區有其實際功能，惟他和鍾港武議員關注該裝卸區已經飽和，政府實有需要考慮把油麻地裝卸區遷至其他合適地點。他另外詢問規劃署有否把該裝卸區的規劃納入《香港 2030+》的研究範圍。

59. 陳偉強議員追問外國有沒有在城市中心地帶設置貨物裝卸區的例子。他另表示，當年尖東貨物裝卸區搬遷後，貨運業沒有受到影響，他不明白為何與會的業界代表指搬遷油麻地裝卸區，會令貨運業受影響。

60. 高寶齡議員表示，為發展維港兩岸和建造貫穿各區的海濱長廊，並解決維港的臭味問題，政府必須做好新油麻地避風塘和油麻地裝卸區的規劃工作，故有需要把油麻地裝卸區的規劃納入《香港 2030+》的研究範圍。

61. 委員高曉榮先生申報他是港鐵奧運站上蓋屋苑的居民和維港關愛協會的成員。他表示經常收到油麻地裝卸區附近屋苑居民的投訴，指該裝卸區傳出噪音和臭味。他續稱，油麻地裝卸區啟用已超過20年，其間，奧運站一帶人口激增，政府實有必要規劃該裝卸區和海濱一帶的土地用途，以配合周邊發展。此外，他要求政府在規劃興建貫穿各區海濱的道路時，可把道路接駁至奧運站區域。

62. 孔昭華副主席總結說，他和數位議員皆十分關注油麻地裝卸區的規劃事宜，希望規劃署能把該裝卸區的規劃納入《香港2030+》的研究範圍。他建議以社建會名義去信規劃署署長，提出此項訴求，眾無異議。

63. 區裕倫先生回應謂，香港環境特殊，每個城市亦有其獨特發展，因此，未必適宜把外國城市與香港相提並論。他續稱，《香港2030+》屬全港的規劃研究，當中涵蓋油麻地區，他會向規劃署內負責該項研究的組別反映社建會的意見。

64. 黃建新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15年3月26日，以社建會名義致函規劃署(見附件九)，署方的回應見附件十。)

議項八：其他事項：

視察首次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機構舉辦的活動

65. 黃建新主席說，社建會委員有義務出席首次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機構所舉辦的活動。在本期的撥款申請中，有一項活動屬首次申請團體舉辦的活動，他請委員商議出席該項活動的人選，以及委員往後輪流出席同類活動的安排。

66. 餘無別事，黃建新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2 月

議項五
書面回應(1)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路政署就
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在德昌街天橋底(甘芳街及金風閣旁)加設圍欄及強烈
要求社署協助露宿者尋找安定住所
所作的書面回應

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範圍是建造、保養及維修道路和道路設施。而題述位置的花槽範圍並非由本署所管轄。因此，如鐵絲圍欄不妨礙我們對該位置行人天橋的維修及保養工作，本署原則上並不反對上述建議。

2015 年 1 月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4/2015號文件
(供2015年2月5日委員會會議參考)

為區內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許德亮議員對區內，尤其在德昌街天橋底(甘芳閣及金風閣)一帶露宿者問題的關注，並簡述社會福利署(社署)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2. 自 2004 年，社署資助 3 個非政府機構，分別是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各營辦一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支援、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等）、緊急援助金以支付各項開支(例如短暫租金及生活費、租金按金、其他搬遷開支等)、跟進輔導服務及服務轉介等。綜合服務隊提供的多項支援服務，目的是解決露宿者的燃眉之急，並提高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盡量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回復自力更生。另外，社署亦有資助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推行「邊緣社群支援計劃」，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協助露宿者等弱勢社群重投社會。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於社署的「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內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為 787 人，其中油尖旺區佔 281 人。
3. 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亦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 5 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和 2 間臨時宿舍，共提供 202 個宿位。此外，現時還有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 7 間宿舍，提供共 397 個宿位，為露宿者提供臨時居所。
4. 我們同樣關注露宿者的經濟需要。社署每年均提供資源予各綜合服務隊作為緊急援助金，供合資格的露宿者支付各項開支，包括租金、租金按金、生活費、其他搬遷開支等。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亦會因應情況，轉介有需要的露宿者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安排他們申請慈善信託基金。
5. 社署一直十分關注在豉油街隧道口及德昌街(金風閣旁)天橋底露宿人士的福利需要。在社工的協助下，於德昌街(金風閣旁)天橋底露宿的人士已成功另覓住處，脫離露宿生活。至於在豉油街隧道口的露宿者，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綜合服務隊(救世軍)會持續加強外展探訪，主動接觸他們，藉以了解他們的實際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勸喻及協助他們早日脫離露宿生活。

6. 街頭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一直在地區上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服務單位(包括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少數族裔或吸毒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等)緊密聯絡及合作，協力支援在油尖旺區露宿的人士，提高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勸喻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總結

7.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議項五
書面回應(4)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在德昌街天橋底
(甘芳閣及金風閣旁)加設圍欄及
強烈要求社署協助露宿者尋找安全住所」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委員提出在甘芳閣及金風閣旁的花床邊加設圍欄的建議，本署回覆如下：

本署一向十分重視區內綠化及園藝保養的工作。現時，本署主要是負責甘芳閣及金風閣旁花床上的園藝保養工作，根據本署日常觀察，在上述花床上有部份植物，因受露宿者及環境因素影響而引致生長情況不理想。本署對在有關花床旁加設圍欄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如果在設置圍欄後，仍然保留該處的花床，則須在加設圍欄時預留開口，給本署負責園藝保養的工人進入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5年1月

議項五
書面回應(3)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運輸署就

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在德昌街天橋底(甘芳閣及金風閣旁)加設圍欄及強烈要求社署協助露宿者尋找安定住所
所作的書面回應

由於建議加建鐵絲圍欄的位置為德昌街天橋底花槽內（近甘芳閣及金風閣），加建鐵絲圍欄並不會影響行人及行車交通，運輸署並不反對上述建議。

2015 年 1 月 19 日

回應

《競爭條例》（《條例》）於 2012 年獲立法會通過，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是為執行《條例》而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以及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競委會乃負責執行《條例》的主要競爭事務機關，對在電訊及廣播行業營運的指定業務實體的反競爭行為，競委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共享管轄權。

由於《條例》尚未全面實施，競委會現時沒有權力進行調查。然而，競委會現正探究和分析本港市場有關競爭的各類議題。對於 貴委員會轉來的關注，競委會謹此致謝。

競爭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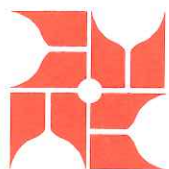
Reply

The Competition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was pas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12 and the Competition Commission (the Commission) is an independent statutory body established to enforce the Ordinance. The objective of the Ordinance is to prohibit conduct that prevents, restricts or distorts competition, and mergers that substantially lessen competition in Hong Kong. While the Commission is the principal competition authority responsible for enforcing the Ordinance, it has concurrent jurisdiction with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in respect of the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of certain undertakings operating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nd broadcasting sectors.

At the moment the Competition Ordinance has yet to come into full effect so the Commission has no power to undertake inquiries. However, the Commission is considering and analysing a range of issues relating to competition in markets in Hong Kong generally. Thank you for alerting the Commission to the CBC's concerns.

Competition Commission

February 2015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競爭事務委員會主席

胡紅玉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2522 4997)

胡女士：

要求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處理區內唐樓缺乏寬頻網絡覆蓋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曾於 2015 年 2 月 5 日會議上討論標題事項。

會上多位議員不滿電訊商沒有積極為區內舊式大廈提供服務網絡，或雖有提供服務，卻向業戶收取高昂費用。委員同意以社建會名義，致函競爭事務委員會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要求當局盡快檢討《電訊條例》，促進市場有效率運作和競爭，讓市民有充足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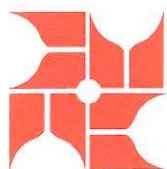
有關社建會第十九次會議的內容，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html)，收聽會議錄音，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寄上。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黃建新

副本送：通訊事務總監

2015 年 3 月 26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

利敏貞女士, JP

傳真函件

(傳真：2803 5110)

利女士：

**要求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處理區內唐樓缺乏寬頻網絡覆蓋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曾於 2015 年 2 月 5 日會議上討論標題事項。

會上多位議員不滿電訊商沒有積極為區內舊式大廈提供服務網絡，或雖有提供服務，卻向業戶收取高昂費用。委員同意以社建會名義，致函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和競爭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盡快檢討《電訊條例》，促進市場有效率運作和競爭，讓市民有充足的選擇。此外，委員促請貴辦公室監察電訊商的收費和服務質素，並規定電訊公司擴大網絡覆蓋範圍，以作為續牌條件。

有關社建會第十九次會議的內容，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html)，收聽會議錄音，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寄上。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黃建新

副本送：競爭事務委員會主席

2015 年 3 月 26 日

傳真(2722 7696)及郵遞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黃建新議員

黃議員：

回覆有關要求處理區內唐樓缺乏寬頻網絡覆蓋事宜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來函，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

本地電訊服務市場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全面開放，政府一直採取市場主導的規管架構以鼓勵競爭。固定網絡營辦商可自行鋪設網絡，也可租用其他營辦商的網絡設施，然而，網絡覆蓋範圍屬個別營辦商的商業決定，毋須得到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批准。儘管如此，本辦公室一直致力提供便利措施，鼓勵及協助固網營辦商拓展其網絡，包括協助他們在公共街道、政府橋樑及隧道等鋪設網絡，並協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了解固網營辦商進入大廈鋪設網絡的權責等。至於一些單幢式或單位數目較少的大廈（例如唐樓）的寬頻網絡覆蓋問題，我們會向有關營辦商轉達居民對寬頻服務的殷切需求，供他們考慮逐步拓展網絡至該類樓宇。

隨著技術和通訊市場的發展，政府已有計劃檢討現行的《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本辦公室會就是項檢討提供支援，並按檢討結果對電訊牌照的牌照條件作出所須修訂。

再次多謝社建會的意見。如尚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961 6604與鄭佩盈女士聯絡。

通訊事務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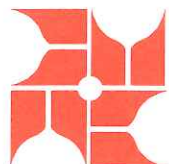
（余艷芬



代行）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副本送：競爭事務委員會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規劃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JP

傳真函件

(傳真：2116 0751)

凌先生：

關注油麻地海傍公眾貨物裝卸區最新規劃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曾於 2015 年 2 月 5 日會議上討論標題議項。

會上有委員表示，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啟用已超過 20 年，其間，奧運站一帶人口激增，日後加上西九文化區和高鐵總站相繼落成，將大大增加這一帶的交通流量。因此，政府有必要重新規劃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和海濱一帶用地，以配合周邊的發展。

委員在 2 月 5 日會議上通過致函規劃署署長，要求把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規劃納入為「香港 2030 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範圍。

有關社建會第十九次會議的內容，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html)，收聽會議錄音，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寄上。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黃建新

2015 年 3 月 26 日

規 劃 署

香港北角濟罪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Planning Department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 in HAD YTMDC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in SP/D/POR/053 Pt. 3
電話號碼 Tel. No.: 2231 4635
傳真機號碼 Fax No.: 2868 4497

傳真函件(2722 7696)

九龍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黃建新主席

黃主席：

關注油麻地海傍公眾貨物裝卸區最新規劃

閣下於本年3月26日給本署的來信收悉。

海事處現正檢討本港公眾貨物裝卸區的運作及管理，有關檢討的結果將作為日後再編配泊位時的考慮依據。本署現正進行一項名為《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更新研究，從策略層面探討香港跨越 2030 年的整體空間規劃以及土地及基建發展的策略和可行方案，以配合香港最新的需要。視乎海事處的檢討結果，本署會在更新全港發展策略時適當地考慮有關公眾貨物裝卸區檢討的建議。

感謝貴委員會對新油麻地避風塘公眾貨物裝卸區未來規劃的關注。

規劃署署長

(趙潔儀

代行)

副本送：

海事處處長（經辦人：陳靜儀女士）（傳真號碼：25451535）

內部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經辦人：阮文儕女士）（傳真號碼：24125435）

2015年4月2日